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在植物保护与检疫领域的双边合作，防止有害生物从缔约一方境内向另一方境内传入和蔓延，保护两国的植物生产和植物资源，促进缔约双方经贸关系和科技交流的发展，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定 义

本协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有害生物”是指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二）“植物”是指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和种质。

（三）“植物产品”是指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加工品。

（四）“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的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五)“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一种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但它在供种植的植物中存在，危及这些植物的预期用途而产生无法接受的经济影响，因而在输入的缔约方领土内受到限定。

(六)“限定物”是指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任何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和任何其他生物、物品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七)“植物检疫证书”是指参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证书所制定的证书。

## **第 二 条**

### **加 强 合 作**

一、缔约双方应加强合作，促进双边农产品贸易。同时应加强有害生物的控制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有害生物从缔约一方传入另一方。

二、加强在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领域，特别是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对在此基础上获得的成果及信息，未经缔约另一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为加强在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领域的行政管理，交流科研成果及工作经验，特别是为解决本协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对等的原则下，派专家互访和轮流在两国召开研讨会和年会。国际旅费由派出一方自理，专家在访问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东道国负担。

## **第 三 条**

### **边 境 控 制 程 序**

缔约一方输往另一方的任何限定物，均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从缔约一方输往另一方的限定物必须符合另一方的检

疫法规。在限定物出口前，出口方要进行严格检疫，并附有出口植物检疫证书，证明该批货物不带有缔约另一方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证书必须用英文和出口国官方语言写成。

(二) 禁止使用草秆、叶子和其他可能被病虫害感染的植物材料作包装和铺垫材料，可以使用纸及合成材料，运输工具、包装和铺垫材料要清洁或者经消毒处理。

(三) 不得将土壤和带土货物出口到缔约另一方。

(四) 缔约双方同意在适当时机开展边境地区共同关心的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联合调查，研究联合控制措施并分别组织实施。

#### 第 四 条 检 查

缔约双方有权依照本国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法规，对从缔约另一方进口的限定物实施检疫，发现问题时有权对受感染的限定物进行适当的检疫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 五 条 通 知

缔约双方同意：

(一) 及时通过双方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项下的官方联络点交换正在执行或新颁布的有关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法律、法规方面的信息。

(二) 每年定期通过双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项下的官方联络点相互通报各自境内有害生物的发生和控制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对方关注的检疫性的和迁飞性的有害生物流行、爆发情况。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将获得的信息转告第三方。

## 第 六 条 执 行 机 构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分别是：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越方：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 第 七 条 争 端 的 解 决

对于在解释或执行本协定中发生的争端，应由缔约双方专家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协商解决。联合工作组会议应在争端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在提出一方境内举行。

## 第 八 条 国 际 协 定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 九 条 修 改

一、对本协定的修改应由缔约双方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决定。

二、任何对本协定的修改都应按本协定第十条的规定生效。

## 第十 条

### 生效与终止

缔约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日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 5 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 6 个月，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经授权的缔约双方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越南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政才

( 签 字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文律

( 签 字 )